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92-SMDG-C2025-0069

项目名称 : 新区 2025 年度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本攻坚指导服务

采购单位 :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服务单位 :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签订日期 : 2025.08.04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天圣路 156 号

供应商：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中国蓝星大厦 9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新区 2025 年度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本攻坚指导服务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服务内容

（一）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有关规定，结合新区企业“两重点一重大”等实际情况，细化编制专项指导评估表，开展专家指导服务，深挖企业现阶段存在的重大隐患，加大专业指导力度，帮助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到位。

1.指导服务企业数：30 家；

2.专家组要求：配备不少于 5 人，专家专业应包含安全管理、工艺、设备、电仪、设计总图等专业；

3.指导服务时间：平均每家企业指导服务 2 天。其中专家组实地指导 1.5 天，反馈问题隐患 2-3 个月后对企业整改提升情况开展复查，复查 0.5 天。

（二）高危细分领域安全专项指导服务。按照应急管理部印发的《关于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联合监管机制（试行）的通知》《关于推动建立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以及硝化、氟化、苯乙烯、丁二烯、液化烃、油气储存等细分领域的隐患排查指南及风险评估指南，细化编制专项指导评估表，开展专家指导服务，评估企业各项安全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1.指导服务企业数：30 家；

2.专家组要求：配备不少于 5 人，专家专业应包含安全管理、工艺、设备、电仪、设计总图等专业；

3.指导服务时间：平均每家企业指导服务 1.5 天。其中专家组实地指导 1 天，反馈问题隐患 2-3 个月后对企业整改提升情况开展复查，复查 0.5 天。

（三）全流程自动化等工艺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评估。按照应急部印发的各类别高危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工作指南、危险化学品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以及江苏省施行的《江苏省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实

施方案》（苏应急〔2024〕26号）、《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仪表系统检查评估指南（试行）》、《重点化工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控制配备和提升规范》（DB32/T 4743-2024）等文件要求，细化编制专项指导评估表，评估企业现有工艺设备、安全仪表系统、全流程自动化系统是否存在缺陷，核查企业相关设备、系统的维保、测试以及数据库建立情况。

1.指导服务企业数：20家；

2.专家组要求：配备不少于4人，专家专业应包含安全管理、工艺、设备、电仪等专业；

3.指导服务时间：平均每家企业指导服务1.5天。其中专家组实地评估1天，反馈问题隐患2-3个月后对企业整改提升情况开展复查，复查0.5天。

四、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服务企业名单、企业联系电话、通知企业允许乙方进厂指导服务，加强与乙方的工作对接，配合好乙方在江北新区的各项事务性工作。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开展实地指导、评估、复核工作前，向甲方提供工作开展方案，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高危细分领域安全专项指导服务、全流程自动化等工艺技术设备更新改造评估需提供专项指导评估表，表中注明指导评估内容，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内容。

2.乙方指导服务结束后，出具每家被服务企业指导服务报告，包括服务企业基本情况、指导评估表内容的指导评估情况、发现出的问题清单（对发现的问题隐患注明整改提升建议并附注所依据的法规标准的具体条款）以及问题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3.对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共性问题进行总结归纳，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高危细分领域专项指导、全流程自动化等工艺技术设备更新改造评估需编制专项指导服务总报告，提出可行性建议。

4.按照甲方要求组建专家团队，承担所聘专家的交通费、食宿费、劳务费等其他费用。

5.严格依法保守被服务企业的技术信息、商业秘密，遵守被服务企业的安全、技术、生产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

项目技术服务总价为1929000.00元（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玖仟元整），包括服务费和其它费用，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乙方提交中间成果（中间成果为：完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高危细分领域专项指导、全流程自动化等工艺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评估的现场指导评估并反馈指导评估结果），经甲方对照技术服务的具体细节内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5%；如中间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需针对不合格项进行整改完善，重新提交中间成果后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5%。

3.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最终成果为：完成全部复查并出具每家被服务企业指导服务报告、专项指导服务总报告），经甲方对照技术服务的具体细节内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如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需针对不合格项进行整改完善，重新提交最终成果后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4.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指导服务成果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转让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如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九、诚实信用和保密条款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该项目中的所有数据和总结报告。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总结报告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4份，采购人和成交人各执2份。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为准，采购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方（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
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盖章）

代表人：陆胤臣

电话：18061778803

乙方（供应商）：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盖章）

代表人：路念明

电话：1395189638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110060634018010008869

采购代理机构：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